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78號

原告 王惠婷

訴訟代理人 蕭棋云律師

複代理人 曹晉嘉律師

訴訟代理人 廖孟意律師

彭彥植律師

被告 呂怡玫

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

複代理人 林奇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等事件，前經本院言詞辯論終結。

茲因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御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楊宗霈